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21]1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业经学院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第五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传媒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社团管理，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学生社团工作，院团委具体指导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院社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根据校社联的统一部署，依据本细则，规范管理和服本学院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院党委持续推进党支部与学生社团结对联建工作。教工第一党支部与大学新闻社联建，教工第二党支部与维度工作室、凤鸣朗诵艺术社联建，教工第三党支部与景深工作室联建，本科生党支部与未命名艺术社、凤鸣思辩社联建，将党支部和学生社团工作中的有效载体进行紧密衔接并赋予新的内容，不断提升党支部和社团的辐射力、影响力与服务力。

第四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专业社团活力，充分发挥学院专业社团育人载体功能，提高专业社团成员实践能力，院党委推进学院专业系科与学院专业社团结对联建工作。学院各系科负责具体落实学院专业社团的发展建设工作。新闻系对接负责大学新闻社，广告系对接负责维度工作室，实验中心对接负责景深工作室，广播电视系对接负责凤鸣朗诵艺术社。

第五条 学院为每个学生社团分别配备一名专业指导教师，一名党员指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院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一）学院党委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细则》相关要求，指导学院团委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党员指导教师从社团联建的党支部中产生；专业类学生社团的专业指导教师从学院专业系科中产生，兴趣类学生社团的专业指导教师面向全院选聘。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经学院团委审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聘请工作完成。每年六月社团换届时进行指导教师选聘工作。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院团委报告等。

（三）党员指导老师每学期至少带领社团组织开展一次理论学习活动，将所学、所思、所想传递给社团中的团员青年，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社团成员，积极推荐先进团员

加入党组织。专业指导老师每学期至少带领社团组织开展一次面向全院的专业性社团活动，将社团活动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学院党委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学院党委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并给予一定的津贴。学院党委每年六月成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小组，考核成绩与学生测评成绩结合，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发放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六条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产生，原则上全院学生社团于每年六月进行换届。换届前两周，各社团须将所有候选人的书面简介报送院社联，由院社联统一上报院团委，院团委审核同意后，各学生社团须在院社联监督下进行换届选举，由院社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送院团委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精神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的学生工作经验；

（三）GPA 或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七条 学院社联根据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材料整理报送等进行管理和指导。学院社联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社团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团监督其进行整改。

第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乱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九条 社团依据社团章程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全院的活动。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遵守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前两周，须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向院社联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活动方案经院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须尽快向院社联提交一篇高质量的博客稿和不少于 5 张活动代表性照片。

第十条 院社联对于下述情况有权作出相应的处理：社团不服从社联管理与学院统一安排的；社团活动举办未达到要求或者未按规定程序执行的；社团材料收集整理混乱，不按时提交的；社团财务状况混乱的；等等。

1、三次以内，由院社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公开批评。

2、三次及以上者，取消优秀社团干部评选资格、社团星级评

比不予通过；情节严重者，院社联有权上报学院团委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注销社团。

3、对于拒不服从学院管理，经多次批评教育仍未整改的，学院将不发聘书、不承认其任职经历。对于煽动社团成员，给学院、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学院将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传媒学院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为准。